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40號

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理人 黃彥瑜

債務人 牟熾蓉

牟善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	利率% (年息)	違約金
001	1,478,135元	113年2月25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	2.71	自113年3月25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，按年息0.271%計算
		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835	自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9月24日止，按年息0.2835%計算
				自113年9月25日起至113

(續上頁)

01

				年12月24日止，按年息0.567%計算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 附註：

- 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- 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